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115年06月22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貳、招生科別人數：

一、機械加工科（日間上課）15名

二、電機修護科（日間上課）15名

三、營造技術科（日間上課）4名

參、報名日期：**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採現場個別報名。(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校得彈性調整實施方式，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肆、報名地點：國立秀水高工力行樓二樓教務處(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電話:(04)7697021轉203。

伍、報名費：

一、新臺幣150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115年度證明者，報名費60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持有證明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115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報名資格：

一、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經由各招生管道分發各校且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放棄期限前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

三、若有前項情形且報名並經本校錄取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

柒、應繳文件：

一、填具完成之報名表。

二、填具完成之切結書。

三、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兩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五、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六、115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七、115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八、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九、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正本或國中學生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捌、分發優先順序：

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如下：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相同優先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比序分發。

(一)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

3.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6.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玖、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50 + 10\frac{(\chi - \bar{\chi})}{\sigma}$。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3 日)

項目 /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拾、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ssivs.chc.edu.tw/）最新消息。

二、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

三、報到地點：國立秀水高工力行樓 2 樓教務處（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四、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辦理報到。

拾壹、其他事項

一、報名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二、受理複查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規定及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辦理。